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4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潘筵瓚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筵瓚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潘筵瓚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定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其中，本件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編號2所示

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乃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，惟此業經受刑人具狀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此有受刑人民國113年1月29日聲請書在卷可稽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其聲請為正當。

(二)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各為詐欺、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案件，各罪罪質及侵害法益類型相似；犯罪時間於111年1月至6月期間；且均屬財產犯罪，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較低等情。併參受刑人以書面表示希望法院從輕量刑一情，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定應執行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在卷為憑。兼衡本件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、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、行為人復歸社會可能性等刑事政策目的，就受刑人所犯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于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顏宗貝

附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加重詐欺罪(依判決書主文予以補充)	幫助洗錢罪(依判決書主文予以補充)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4月，併科罰金2	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2萬

		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,000元折算1日	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,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	111/06/16	111/01/21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橋頭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1411號	112年度金簡字第541號
	判決日期	111/12/27	112/10/24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橋頭地院
	案 號	同上	同上
	確定日期	112/02/07	112/11/22
備 註			